

浮山县教育资助政策解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贫困地区办学经费，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要推进教育精准脱贫，重点帮助贫困人口子女接受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让每一个孩子都对自己有信心、对未来有希望。教育资助已建立起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功能齐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在制度上保障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为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实施资助。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寄宿生 1000 元/生/年、初中寄宿生 1250 元/生/年，小学非寄宿生 500 元/生/年、初中非寄宿生 625 元/生/年。

普通高中教育资助政策

一、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二、免学杂费。免除普通高中学校建档立卡、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 元。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一、免学费。免除学费对象为所有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含三年制以上专业和艺术类专业学生），按每生每年 2000 元标准免除学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大学生资助政策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但同时值得注意的是，贷款学生要诚信励志感恩，及时偿还利息和本金，每年偿还时间为 12 月 20 日前。如不及时偿还利息和本金，将影响学生个人征信，对恶意拖欠贷款的，在办理房贷、车贷、信用卡等信贷业务方面受到严格限制。

二、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对普通高校 2017 年及以后年度毕业的应届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毕业后自愿到我省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 3 年以上的，实施学费补偿。补偿标准为 12000 元。

申请程序及时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职教育由学生或家长向学籍所在校提出申请，提交相关印

证明材料；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由学生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023年9月